

# 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雲林縣政府 90 府行法字第 9010000016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026 號令公布修正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245A 號令公布修正標準表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全民運動，如強縣立體育場所之管理使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為雲林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體育場所得委託機關、團體或法人代管。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縣立體育場所包括：

- 一、縣立斗南田徑場及附設籃球場。
- 二、縣立體育館及附設籃球場。
- 三、縣立游泳池。
- 四、縣立北港網球場。
- 五、縣立桌球館。
- 六、縣立羽球館。
- 七、縣立溜冰場。
- 八、縣立斗南技擊訓練中心。
- 九、縣立斗六運動公園。
- 十、其他本府興建之體育場所。

第四條 使用體育場所以體育活動為主，訓練選手為優先；社教康樂文化活動次之；並得以提供民間舉辦各項活動。

第五條 使用體育場所，應填寫申請表，檢附原准文件、活動程序表及使用人員名冊，於使用日期十五日前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核准後，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維護費，並預繳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第六條 管理機關因特殊事由必需使用體育場所時，須於核准使用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時，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

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各項費用減半發還。

第七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仍應繳水電費、維護費及保證金：

- 一、由政府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
- 二、經政府指定在體育場所舉辦而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及國際性體育活動。
- 三、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或文教活動。
- 四、本縣代表隊選手之培訓活動。
- 五、本府辦理之各項相關活動奉縣長核定者。
- 六、本縣已成立各單項委員會辦理之各項體育活動。

第八條 借用體育場所期間一個月以上者，應簽訂借用契約，並依其用途收取使用費，其標準如下：

- 一、辦公、選手訓練站：每年新台幣三萬六千元。
- 二、收費性質運動場所：每年新台幣四萬八千元。
- 三、選手宿舍：提供學生宿舍使用，每年新台幣三萬六千元。
- 四、未滿一年者，按月收取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應於簽約時繳清。

借用體育場所，除收取使用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計收水電費。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體育場，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

- 一、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基本國策或政府法令規定，為有關單位禁止者。
- 二、政府急需使用時。

- 三、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有損體育場所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

第十條 使用體育場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未經本場同意或核准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體育場所名稱，且不得擅自宣稱或刊載本府及管理機關為協辦單位。
- 二、舉辦各項活動、學生上課或選手訓練，其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使用單位負責，並應投保平安保險。
- 三、非經本場同意，不得於場內設販賣部，車輛不得駛入場所內。嚴禁酗酒者、牲畜或危險物品進入。
- 四、場所需佈置者，應先徵得管理機關同意並於用畢日恢復原狀，違者得由管理機關逕予拆除，所須費用得於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予追繳，使用不得異議。
- 五、借用物品、器材及設備，用畢後即應歸還，若有損壞時應予修復，違者管理機關有權逕予修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予追繳；遺失者，照時價賠償，借用人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各項費用，票價及保證金，依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表定之（如附表）。

前項費用、票價之收入，一律解繳縣庫。

第十二條 體育場所管理要點，由管理機關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02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245A 號令修正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斗南田徑場	1、場地 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稅後 總收入 10%	5,000 (每日)	1.售票部分指職業性體育活動。 2.不售票部分指一般體育活動。 3.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事後由本場驗收，如需委託本場辦理時，費用由保證金扣除餘無息退還。 4.器材安裝包括音響播音系統、外圍水電供應及其他特殊器材等 5.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業之本票或即期支票為限。	一、本收費標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二、本收費標準依實際使用天數按日收費(不包含進、退場、彩排、及佈置時間，彩排時間不得多於比賽時間)。 三、場地使用時段以每日： 8:30~11:30 時 14:00~17:00 時 19:00~22:00 時 為原則，超出時段需經本場同意另加收費，排練預演時間必須配合本場場地空檔，以三小時為一段計算。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稅後 總收入 10%	20,000-30,000 (每日)		
		外圍演出，展覽活動	售票稅後 總收入 10%	5,000-10,000 (每日)		
	2·水電費	(每日) 3,000				
	3·保證金	預定售票總額 10%	20,000~40,000 (每次)			
	4·維護費	(每日) 3,000				
5·器材安裝使用費	(每日) 600					
縣立體育館	1、場地 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稅後 總收入 10%	5,000 (每日)	1.售票部分指職業性體育活動。 2.售票部分指一般體育活動。 3.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事後由本場驗收，如需委託本場辦理時，費用由保證金扣除餘無息退還。 4.器材安裝包括音響播音系統、外圍水電供應及其他特殊器材等 5.使用冷氣時臨時用電電費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6.不得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四、游泳池門票優待情形： 1.退休公教人員持有退休證半票優待。 2.榮民持有榮民證半票優待。 3.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免費；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亦同。 4.退職工友持有退職證半票優待。 5.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半票優待。 6.軍公教人員持有身分證明文件半票優待。 7.救生員持有救生證(有效期限)半票優待。 8.本縣里長憑身分證明文件比照公職人員優待。 五、有關場地、茶水、驗票、售票等工作人員如借用本場工作人員時其加班費由使用者負責。 六、場地使用費不售票部份依活動使用性質、時間、範圍於上、下限內酌收。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稅後 總收入 10%	30,000-40,000 (每日)		
		外圍演出、展覽活動	售票稅後 總收入 10%	5,000-10,000 (每日)		
	2·水電費	(每日) 4,000				
	3·保證金	預定售票總額 10%	20,000~40,000 (每次)			
	4·維護費	(每日) 6,000				
	5·器材安裝使用費	(每日) 1,500				
	6·座椅租用費	(每張) 5				
	7·夜間照明費	(每時) 500				
	8·空調設備使用費	(每日) 4,000				
9·冷氣臨時用電費	依使用天數預收，按台電實際計算為準。					
縣立游泳池	1·門票收入		全票 40 元 軍警學生半票 30 元 晨泳會員月繳 300 元 學生教學每人次 10 元 購月票者以全票七折優待且不限場次		1.游泳池每逢星期一不對外營業。 2.游泳池星期例假日均不外借。 3.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事後本場驗收，如需委託本場辦理時，費用由保證金扣除餘無息退還。	
	2·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稅後 總收入 10%	(每日) 5,000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稅後 總收入 10%	20,000~30,000 (每日)		
	3·水電費	(每日) 3,000				
	4·夜間照明費	(每日) 2,000				
	5·維護費	(每日) 4,000				
6·保證金	預定售票總額 10%	20,000~40,000 (每次)				